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詹忠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7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71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民間放貸業者，貸予抗告人之本金並非本票所載金額，未有對應之現金匯入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

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；抗告意旨所陳內容縱然屬實，亦僅屬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，為實體上之爭執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所示，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，是原審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同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照）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郭義朗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即抗告費）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